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13號

原　　告　李有桐
法定代理人　李應明
　　張家瑜
訴訟代理人　張宜斌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
　　謝進益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零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7萬2,139元及遲延利息，嗣更正金額為57萬2,069元（見本院卷二第67頁），經核為減縮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法定代理人張家瑜以其為要保人、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險種項目包含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綜

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等（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嗣伊經診斷罹患卓佛症候群（下稱系爭疾病），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1年4月16日止，多次住院接受治療，伊遂依約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竟拒絕理賠部分保險金，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住院醫療、住院前後門診、住院醫療補助、住院醫療日額、出院後療養、病房費用、出院在家療養及住院醫療費用之保險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2,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經醫師診斷有住院必要性」，解釋上不應僅以實際治療之醫師認定有住院必要性即屬符合，而應認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必要性者始屬之，然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諮詢專業醫療顧問後，均認為採門診調藥治療方式即可，並無住院必要，原告應舉證有住院必要性；縱認有住院必要，然兩造曾簽立和解書，約定原告住院自費購買藥品出院服用而申請理賠時，應由伊審理具住院必要性時，始當給付藥品費，況前開情形為住院必要延伸治療所生費用，非屬住院期間發生之費用，不屬於保險範圍，自應剔除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68頁）：

㈠張家瑜以其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險種項目包含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等（本院卷一第16頁、第112頁至第144頁）。

㈡原告於110年3月26日起至111年4月16日止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本院卷一第19、30、40、54、62、74、80、90、102頁）。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保險制度之目的，在於自助互助，共同分擔危險。保險契約乃典型之附合契約，並具有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故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而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參諸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有違對價平衡原則，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而若保險條款之文義業已明確，已能充分明白表示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時，則不宜逸脫條款文義之界限，捨棄其文義，另為額外之補充，否則保險契約之解釋將流於恣意，有礙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自非妥適。

㈡經查，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院接受診療者，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一第112、122、134頁）。而原告於110年3月26日起至111年4月16日止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治療，有診斷證明書可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9、30、40、54、62、74、80、90、102頁），而經函詢臺北榮民總醫院可知，系爭疾病為一種基因突變而導致的嚴重發展性癲癇性腦病變，影響鈉離子通道病變，臨床上為頑固型癲癇，且病童發展與認知受到很大影響。每月都會有數次癲癇發作，有時候一點點發燒或一點點感冒都會引起嚴重癲癇發作，打預防針也會引起癲癇發作。癲癇發作常常是癲癇重積症，也就是發作時間很長，常常數十分鐘以上，臨床上也常常會有SUDEP（因癲癇不明原因猝死）之可能。原告臨床上符合系爭疾病且為嚴重、頑固影響之疾病，依其病況有住院治療之必要等情，有該院112年3月31日北總兒字第1120001403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00頁至第101頁），此外，臺中榮民總醫院亦函覆稱：系爭疾病為一罕見之癲癇性腦

症，屬頑固性癲癇，癲癇發作會影響病人腦部及動作發展。常因感冒、發炎、發燒、輕微體溫升高、運動、興奮等誘因出現癲癇發作，因無法預期每次抽搐的頻繁度及嚴重度，依病情需要，可能需住院接受治療。住院期間，除觀察癲癇發作外，也購買健保未給付之自費口服藥服用，以利控制癲癇發作。系爭疾病之藥物調整依病人癲癇發作狀況而定，可於門診調藥，但病況變化無法預期時，則有住院治療之必要，以免病人癲癇發作致腦傷等節，有該院112年3月22日中榮兒字第112110006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90頁至第92頁）。是以，根據實際診療醫師之意見，均認原告有入住醫院治療之必要，則原告據此請求給付住院醫療、住院前後門診、住院醫療補助、住院醫療日額、出院後療養、病房費用、出院在家療養及住院醫療費用之保險金共計57萬2,069元，應屬有據。

㈢被告雖辯稱應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必要性者始屬之云云，並提出理賠案件照會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1、242、256、267、276、277、288、297、308、309、330、336、347、348、356至362頁）。然而，依系爭保險契約關於「住院」之文義解釋以觀，顯然並未限制須為具有相同專業之醫師，依醫學常規，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必須住院治療，始得認被保險人確符合住院必要性。則衡諸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規範旨趣及上開說明，應認只須負責診治之醫師，係領有醫師證書之合法執業醫師，並經其診察結果，依其醫療專業之判斷，認被保險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且已確實辦妥住院手續，並於醫院接受診療，即足認已符合兩造所為前揭關於住院必要性約定之本旨。是以，被告就上開保險約款所為之解釋，無異限縮承保危險之範圍，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此外，被告雖提出前開證據，惟理賠案件照會單、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並無受諮詢醫療顧問姓名、履歷，以茲判別其等專業程度，已非無疑，況細繹理

賠案件照會單所載，亦有認定原告「住院：OK」（見本院卷一第277頁），益徵被告所辯，難以採信。

㈣被告另辯稱兩造曾簽立和解書，約定原告住院自費購買藥品出院服用而申請理賠時，應由伊審理具住院必要性時，始當給付藥品費云云，查兩造固簽立和解書，其中第3條約定：「甲、乙雙方同意日後因『抽搐，原因不明』住院自費購買藥品出院服用而向甲方提出理賠申請，乙方須檢附住院病歷資料供甲方審核，倘經甲方審核有住院必要性時，則甲方應給付藥品費，以給付14日藥量為上限」（見本院卷一第251頁）。惟關於住院必要性之解釋，揆諸前開說明，應以負責診治之醫師，依其醫療專業之診察判斷，認有住院治療之必要即足，而非限制須為具有相同專業之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診斷必須住院治療始可。故被告仍採取後者對己有利之解釋，而認原告並無住院必要性，顯與兩造間約定不符，更有阻止理賠條件不成立之可能，自無可採。

㈤至被告抗辯原告住院後自費帶藥出院為必要延伸治療所生費用，非屬住院期間發生之費用，不屬於保險範圍，自應剔除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云云，查系爭保險契約中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所實際支付的下列費用…（二）醫師指定用藥」（見本院卷一第136頁），而原告並不否認購買自費藥物是供出院使用（見本院卷二第145頁），且依臺中榮民總醫院函覆內容，可知原告於住院期間購買健保未給付之自費口服藥服用（見本院卷二第92頁），堪認該自費藥物係原告於住院期間為後續必要延伸治療所支出，該等費用能否逕行排除於兩造前開約定範圍之外，尚非無疑。何況，依照兩造所簽定之和解書第3條，已就原告住院自費購買藥品出院服用一事，明白約定於符合住院必要性之條件時給予理賠（見本院卷一第251頁），益徵自費藥物之支出仍屬系爭保險契約理賠範圍。今原告既符合住院必要性，則於住院期間所購買之自費藥物，被告仍應依約給付，其所辯稱並非保

險範圍應予剔除云云，難謂有理。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照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57萬2,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1日（見本院卷一第16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勃英